

附件 2: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 验收标准（试行）

为有序推进我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工作，逐步扩大改革实施区域内基本实现改革目标面积，特制定本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省 2016-2019 年实施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面积（包括改革的一般区域、重点区域和核心区域）的验收工作。

二、验收区域

各地应将改革实施区域划分为一般、重点、核心三个区域，每个区域要分大中型、小型、井灌区三种类型开展验收工作。

三、验收要求

基本验收标准：农田水利工程状况良好，工程良性管护机制总体完备；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有保障；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总体不增加农民负担。

重点区域应满足基本验收标准，一般区域和核心区域在

基本验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区不同类型工程的改革重点，对验收内容相应进行增减。

上一年度一般区域验收合格的，在以后年度符合重点区域标准后，可完善相应验收材料确定为重点区域；上一年度重点区域验收合格的，在以后年度符合核心区域标准后完善相应验收材料可确定为核心区域。

四、标准细则

（一）一般区域

1.大中型灌区：除特殊情况外，原则上不将大中型灌区划为一般区域。

2.小型灌区：1) 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发放水权证至灌区、村集体或农户，采用灌溉定额 $\times$ 灌溉面积确定水权。2) 农业供水价格。测算运行成本水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3) 量水设施。计量方式采用以电折水或在渠首位置安装量水尺、量水堰等。4) 运行管护。以村集体或农户分散管理为主，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3.井灌区：1) 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发放水权证至村集体、农户等用水主体，采用灌溉定额 $\times$ 灌溉面积确定水权。2) 农业供水价格。测算运行成本水价，具备条件的可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3) 量水设施。计量方式采用以电折水等。4) 运行管护。以村集体或农户分散管理为主，建立管

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二）重点区域

1.大中型灌区：1) 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全面落实取水许可，暂不具备取水许可条件的可以水权证代替取水许可证；把用水总量和定额以文件或水权证方式细化分解到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2) 农业供水价格。已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按照成本监审有关规定，完成成本监审；不具备成本监审条件的，要及时开展成本调查或暂时以项目投资概算、可研报告为基础核定水价；水价提高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有条件的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3) 量水设施。量水设施完善，骨干工程与田间工程分界点实现供水计量，分界点（斗口）及以下划分计量单元，合理布设计量设施，计量至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村组等用水主体；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设施、“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的计量需求；建立用水台账，按地块做好用水（电）量、灌溉次数、缴费等情况的记录。4) 运行管护。根据当地实际实行村集体管理、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或企业化管理等形式，末级渠系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5) 补贴与激励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制度基本落实。

2.小型灌区：1) 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建立水权制度，确定灌溉用水定额，将用水指标以文件或水权证方式细化分

解到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户等用水主体。

2) 农业供水价格。水价由相关部门按权限制定或由供用水双方通过协商确定，满足工程运行维护需要。3) 量水设施。

选择量水槽、量水堰、量水标尺等设施、“以电折水”等方式，满足基本的计量需求；建立用水台账，按地块做好用水（电）量、灌溉次数、缴费等情况的记录。4) 运行管护。

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理、村集体管理相结合，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5) 补贴与奖励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制度基本落实。

3.井灌区：1) 取水许可与水权制度。建立水权制度，确定灌溉用水定额，将用水指标以文件或水权证方式细化分解到用水户。2) 农业供水价格。分散管理农户完成成本核算；水井共同使用者委托一方管理的，可根据动力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行维护费等协商确定农业供水价格，供水价格达到运行维护水平。3) 量水设施。通过水表计量、以电折水等方式实现计量到井。4) 运行管护。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工程所有权和使用权明晰，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5) 补贴与奖励机制。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制度基本落实。

（三）核心区域

在满足重点区域验收标准的同时，核心区域还应满足以

下条件:

1.大中型灌区: 1) 农业供水价格。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 按照定额管理要求, 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供水水费实收率达到 90%以上。2) 量水设施。开展计量设施信息化建设, 建立灌溉用水实时监测与监控管理系统。3) 补贴与奖励机制。奖补资金有稳定来源渠道。

2.小型灌区: 1) 农业供水价格。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 按照定额管理要求, 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农业供水水费实收率达到 80%以上。2) 量水设施。开展计量设施信息化建设。3) 补贴与奖励机制。奖补资金有稳定来源渠道。

3.井灌区: 1) 农业供水价格。在终端用水环节推行分类水价; 按照定额管理要求, 实行累进加价制度; 推行“一井一价”。2) 量水设施。推行 IC 卡机井收费; 实现“一井一表”精准计量。3) 运行管护。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管护为主。4) 补贴与奖励机制。奖补资金有稳定来源渠道。

附表: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卡 (模板)

辽宁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卡（模板）

____市____县(市、区)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填卡人：

[illegible]

注：1.表中有关数据和情况，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灌区类型: 大中型灌区、小型灌区、井灌区;

3. 区域类型：在一般区域、重点区域、核心区域前打“√”，对照三个区域验收标准，结合实际情况，表中各项可有所增减。

4. 灌溉方式: 渠道输水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滴灌、其它:

5. 取水方式: 提水、自流;

6. 水源类型: 地下水、地表水、水库水、河道水:

7. 作物类型: 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果树;

8. 量水方式：以电折水、分时供水、机械水表计量、信息化计量、量水尺、量水堰等，多种方式时，分别填写：

9. 控制面积: 不同量水方式所控制的灌溉面积;

10. 计量安装地点: 井口、渠首、干渠、支渠、斗渠、农渠;

11. 管护主体：企业、农户、村集体、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其他，需明确到具体单位和个人；

12. 资金来源: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市、县(市、区)资金、其它:

13. 验收人指所有参加验收的各有关部门人员。

验收单位	验收人